

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國中（小）適用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3年 2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	學校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
學校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					
承辦人姓名	蘇明輝	聯絡電話	082-325645	分機	57	
1 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 / 統一證號	年級/班別	年	班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申請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					
原生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；原生國籍別：			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	
	臺灣土地銀行	金門分行	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	039005202951		
2 三大分類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獎勵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（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）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		

		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0、111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2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10、111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			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	③ 共同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新任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	
	④ 個別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附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	

※說明：

一、符合條件：

1. 優秀獎學金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**優等**，每人核發新臺幣 2,000 元。

2. 清寒助學金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**乙等**，每人核發新臺幣 3,000 元。

二、欲申請者請填寫①、②紅框內資料並準備③、④紅框內文件。

三、以上資料於 **113 年 3 月 8 日**前交回輔導室學照組辦理初審，初審結果於本校校網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